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黄倒才，男，1997年5月1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4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倒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9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70元，账户余额49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倒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